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6〕1348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港广澳港区 航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关于要求审批〈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汕港管〔2016〕3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

2016年11月，厅组织了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设计单位修改完善了项目初步设计。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6〕3942号），经研究，对汕头港

广澳港区航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本工程位于汕头港广澳港区，在现有航道一期工程（5万吨级航道）基础上进行扩建，航道起点位于在建的汕头港广澳港区二期工程（1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回旋水域南侧边界，终点至外海-16.6m（以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为基准面，下同）天然水深处，航道全长6.11km，按满足10万吨级集装箱船通航标准建设。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符合项目“工可”批复要求。

## 二、航道平面布置

初步设计对航道总平面布置提出两个方案进行比选。方案一航道基本正南正北走向，航道轴线在现有5万吨级航道基础上，根据前后导标位置进行适当调整，航道轴线方位角为 $0^{\circ} 3' 34.9'' \sim 180^{\circ} 3' 34.9''$ ，工程起点H1位于在建的汕头港广澳港区二期工程（1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回旋水域南侧边界，航道与回旋水域顺接，终点H4位于南侧天然水深-16.6m处，航道全长6.11km；方案二与方案一主要区别为一期工程南侧终点至外海天然水深处延长段的平面布置不同，从尽量缩短延长段长度考虑，航道转角延伸相对较近-16.6m天然水深处，航道轴线方位角调整为 $330^{\circ} - 150^{\circ}$ ，航道轴线全长5.71km。

考虑规划符合性、充分利用现状导助航设施，从有利于船舶的操作、减少风浪对船舶的影响以及提高航道的通航利用率等因素，原则同意航道总平面布置方案一。航道全长6.11km，其中连

接水域段长度710m，主航道段5400m。连接水域段（H1-H2）在航道一期工程基础上单侧浚深拓宽；主航道H2-H3段3800m为航道一期工程所在区域，该段航道双侧浚深拓宽；主航道H3-H4段1600m为一期工程终点至自然水深位置延长段，该段航道属于新开挖航道段。

### 三、航道尺度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航道尺度设计方案。本工程1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采用单向不乘潮通航方案。航道通航宽度238m，航道挖槽宽度为230m；航道通航水深16.49m，航道设计水深16.89m，航道设计底高程-16.6m，航道边坡1:10。其中礁石（块石）区航道设计底高程-17.0m，连接水域航道挖槽宽度为230m-652m。

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完善兼顾船型双向通航的组合方案，细化连接水域北端衔接段设计方案。

### 四、疏浚工程

原则同意疏浚工程设计方案。航道疏浚土采用水上外抛方案，汕头港疏浚抛泥区为抛泥区为国家海洋局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海域（表角东南-20m水深处）。

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复核礁石（块石）及疏浚土土类分级及相应的工程量，优化施工船机选型及超深、超宽设计，进一步落实抛泥区有关手续；进一步调查并结合周边陆域吹填需求情况，疏浚土处理方案尽可能结合采用吹填方案进行优化。

### 五、导助航设施

原则同意导助航设施设计方案。本工程充分利用一期工程现有导助航设施并进行相应调整和适当增建，调整现有航道（1）-（8）号浮标位置，移设至航道二期边界外，航道外海终点处新建1对侧面标。

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通航有关要求优化浮标配置方案，优化布设的位置，进一步细化技术要求内容。

## **六、安全、环境保护、节能和通航安全**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安全、环境保护、节能和通航安全等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时应按照相关专项批复要求完善手续及相应设计内容。

工程实施中应落实好相关安全、环保等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用环境友好施工工艺，尽量减少施工活动对海洋生态及渔业资源的不利影响；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应按规定处理，疏浚土应按指定吹填区域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 **七、施工组织设计**

原则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工期为18个月。

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完善礁石清除的处理方法，尽量减少对周边水域的影响。施工期应切实落实通航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与通航的安全；完善航道疏浚与防波堤工程交叉施工方案；落实施工防台措施。

## 八、概算

设计概算执行了交通运输部及厅有关规定和要求。上报设计概算为24659.07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粤交造价〔2016〕287号），核减费用2142.59万元，审核设计概算为22516.48万元，较“工可”批复的投资估算25260万元减少约10.9%。厅经核查，同意该站审查意见，核定该工程设计概算为22516.48万元，最终项目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 九、其他

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应按本批复要求，认真组织、落实施工图设计，把好施工图设计质量关，严格控制工程造价，防止建设过程中人为的设计变更，按有关规定落实资金、开展招投标工作。同时应加强建设监管，把好质量安全关，防止拖欠工程款。工程实施中，如有工程变更，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附件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	调整费用	审查费用
<b>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b>		<b>18743.23</b>	<b>-1408.79</b>	<b>17334.44</b>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8743.23	-1408.79	17334.44
1	疏浚工程	18136.15	-1499.74	16636.41
(1)	航道疏浚	17305.99	-1337.34	15968.65
(2)	块石清挖	830.16	-162.40	667.76
2	炸礁工程	487.08	90.95	578.03
3	导助航设施工程	120.00	0.00	120.00
(1)	浮标工程	72.00	0.00	72.00
(2)	移标工程	48.00	0.00	48.00
<b>第二部分工程其他费用</b>		<b>4741.60</b>	<b>-631.77</b>	<b>4109.83</b>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91.18	-14.37	176.81
2	前期工作费	209.00	-14.20	194.80
3	勘察设计费	656.80	-14.22	642.58
4	监理费	408.03	-57.06	350.97
5	研究试验费	50.00	0.00	50.00

6	招标费	44.99	-3.73	41.26
7	竣工验收前相关费	2099.29	-213.84	1885.45
8	其他相关费用	1082.31	-314.35	767.96
<b>第三部分 预留费用</b>		<b>1174.24</b>	<b>-102.03</b>	<b>1072.21</b>
1	基本预备费	1174.24	-102.03	1072.21
	<b>概算总金额</b>	<b>24659.07</b>	<b>-2142.59</b>	<b>22516.48</b>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环境保护局、海洋与渔业局，汕头海事局，汕头港引航站，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印发

---